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规发〔2020〕4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水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务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自治区涉水行政职权自由裁量，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部署开展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水利厅重新制定了《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经厅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11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宁水政发〔2011〕30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